SEP242020_10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0070333 日期：2020年9月2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物理康复专科医生，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如所要求），但他未能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随后，审理主任以逾期提交为由驳回了申请人的联合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该决定并将事项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的成就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声称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替代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最终，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其中四项标准：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以及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因此，审理主任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并认定申请人未能显示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能显示其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得到认可，从而证明他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1 审理主任随后认定申请人逾期提交了联合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并驳回了这些动议。

动议必须在决定作出后30天内提交。2 参见8 C.F.R. § 103.5(a)(1)(i)。如果决定是邮寄的，则提交时限将增加3天。参见8 C.F.R. § 103.8(b)。当期限的最后一天为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日时，该期限应延续至下一个非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日的结束。参见8 C.F.R. § 1.2。USCIS将考虑福利请求已收到，并将收到日期记录为在指定提交此类福利请求的地点（无论是电子形式还是纸质形式）实际收到的日期。8 C.F.R. § 103.1(a)(7)(i)。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规定仅客观满足第一部分中的监管标准本身并不能确立个人符合本法第203(b)(1)(A)条项下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要求）。
2 重新开案动议的30天提交期限“可在服务局酌情决定下予以宽恕，前提是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控制范围。”8 C.F.R. § 103.5(a)(1)(i)。

记录显示，审理主任于2019年9月12日通过邮件否决了该申请。3 因此，条例允许申请人在33天内提交动议，即至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之前。4 参见8 C.F.R. § § 103.5(a)(1)(i)和103.8(b)。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于2019年10月18日提交了动议，即决定作出后36天。然而，尽管USCIS于2019年10月18日对动议进行了收件登记，记录证明USCIS实际上于2019年10月15日收到了动议，在提交动议的33天时限之内。5 参见8 C.F.R. § 103.1(a)(7)(i)。因此，审理主任以逾期提交为由驳回动议是错误的。

据此，我们将事项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考虑记录中的所有论点和文件，包括在动议中和在上诉中提交的，以确定证据的整体情况是否推翻最初否决申请的决定，以及申请人是否确立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得到认可，从而证明他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5。

三、结论

审理主任错误地以逾期提交为由驳回了动议。因此，我们将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记录，包括在动议中和在上诉中提交的主张和文件，并作出新决定。6

命令：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事项发回重审给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如该决定不利，应认证至本办公室复审。

3 审理主任在其引言讨论段落中表示“ 2019年9月5日，I-140表格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否决…… ”。然而，在其结论段落中，审理主任称“ USCIS否决I-140表格的决定通知于2019年9月12日发出。 ”记录显示否决决定日期为2019年9月12日，作为官方决定日期。
4 哥伦布日，一个法定假日，为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
5 记录中包含信封上盖有“ OCT 15 2019 A.M. 02 ”的日期戳。此外，附于信封的美国邮政服务追踪号码确认于2019年10月15日凌晨5:33送达。参见https://tools.usps.com/go/TrackConfirmAction?I I，于2020年9月21日访问。
6 我们有权撤回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以采取进一步行动，并命令如新决定对受影响方不利，则应认证回本办公室。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87，《决定认证至行政上诉办公室（AAO）》4（2013年7月2日），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审理官现场手册3.5(c)、10.18(a)(3)，https://www.uscis.gov/ilink。本命令并非旨在强制批准发回重审的案件，而是旨在保留受影响方寻求上诉复审的能力，而无需支付第二次上诉费。同上。